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

厦理工职改〔2019〕17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林丽华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1.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厦理工人〔2019〕21 号)及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认定林丽华等5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认定外国语学院林丽华具有讲师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认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汤晓冬具有讲师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认定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张国伟具有讲师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认定影视与传播学院黄宁具有助教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认定经济与管理学院耿蓓具有助教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经所在单位同意，聘任孙东亚等 7 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聘用岗位如下：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孙东亚为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七级）；

聘任研究生处史郁为副研究员（专业技术七级）；

聘任外国语学院林丽华为讲师（专业技术九级）；

聘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张国伟、经济与管理学院汤晓冬为讲师（专业技术十级）；

聘任影视与传播学院黄宁为助教（专业技术十一级）；

聘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耿蓓为助教（专业技术十二级）。

林丽华、汤晓冬、黄宁等 3 位同志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起，其余 4 位同志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

以上人员聘期一年。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特此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